附件

华南农业大学学院（教学部）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指标体系

| **评估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1．教 学 管理（20分） | 1.1召开本科教学工作会议 | 1 | 有召开本科教学工作年度会议，主题突出，效果良好计1分；有召开本科教学工作会议计0.5分；未召开本科教学工作会议，不计分。 | 会议指全院教职工参加，有明确主题，专门讨论教学工作的大会（需提供会议新闻链接网址）。 |
| 1.2召开本科专业教学持续改进研讨会 | 1 | 各专业每年至少召开1次教学持续改进研讨会，主题突出，效果良好计1分；有召开教学持续改进研讨会计0.5分；未召开教学持续改进研讨会，不计分。 | 会议指本专业教师参加，讨论专业教育目标与教育目标达成度、人才培养方案、毕业生核心能力与课程教学对学生核心能力支撑等持续改进问题（需提供会议新闻链接网址）。 |
| 1.3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 | 2 | 各专业课程调整平均≤1门计2分；课程调整平均（1-2]门计1分；课程调整平均＞2门，不计分。 | 体育教学研究部不参评。 |
| 1.4必修课选用省部级以上规划及优秀教材比例 | 2 | 选用比例≥90%计2分，每降低（0-2]%扣0.2分。 |  |
| 1.5教师调停课比例 | 2 | 调停课学时占学院授课总学时的比例≤5%计2分，每增加（0-1]%扣0.2分。 | 授课总学时指学院承担的理论课与实验课总学时数。 |
| 1.6学院领导巡考 | 1 | 巡考≥2次/人计1分；巡考＜2次/人，不计分。 | 体育教学研究部不参评。 |
| 1.7监考教师履行监考职责情况 | 2 | 100%教师认真履行监考职责计2分；教师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比例≤1%计1分；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比例＞1%，不计分。 | 教师履职情况以期末《考场快讯》为准；体育教学研究部不参评。 |
| 1.8按时报送成绩情况 | 1 | 每学期所有课程按时报送成绩计0.5分，否则不计分。 | 两学期各计0.5分。 |
| 1.9成绩管理情况 | 2 | 成绩管理无差错计2分，成绩管理出现差错的课程每门次扣0.5分。 |  |
| 1.10学生考试违纪人次比例 | 2 | 无学生违纪，计2分；违纪比例≤0.1%，计1分；违纪比例＞0.1%，不计分。 | 体育教学研究部不参评。 |
| 1.11学生课堂出勤率 | 2 | 每学期出勤率≥95%计1分，每降低（0-1]%扣0.1分。 | 两学期各计1分；体育教学研究部不参评。 |
| 1.12上年度教学经费支出进度 | 1 | 教学经费按计划全部支出计1分，每降低（0-5]%扣0.2分。 | 以财务处回收上年度教学经费的日期为准；教学经费指教学业务费及实验实习经费。 |
| 1.13教学工作材料报送 | 1 | 所有材料按时报送计1分；未按时报送材料每项扣0.2分。 | 材料包括：教材使用计划、教学进程表、听课统计表、试卷、毕业论文（设计）、体测未通过名单、学期注册结果、毕业审核、学位审核等，提交日期以本科生院通知为准。 |
| 2.教 学 建 设 与 教 学 研 究（23分） | 2.1全英课程建设 | 2 | 开出全英课程≥2门计2分，少1门扣1分。 | 全英课程指经过学校立项认定并开课的全英课程；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教学研究部不参评。 |
| 2.2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 3 | 新增在线开放课程≥2门计3分，少1门扣1.5分。 | 在线开放课程指已在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的课程；体育教学研究部不参评。 |
| 2.3生均课程门数 | 2 | 按照各教学单位开出生均专业课程门数比例排名，对应划分A（前5名）、B（6-10名）、C（11-15名）、D（16名及以后）等级，得分对应为2.0、1.6、1.4、1.2。 | 体育教学研究部不参评。 |
| 2.4教学过程信息技术应用情况 | 1 | 使用学校教育在线（eol.scau.edu.cn）、雨课堂、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等网络教学综合平台开展教学的课程门次比例大于≥30%计1分，每降低（0-2]%扣0.2分。（以学校统计为准） | 本科生院将会同信息网络中心采集相关数据；体育教学研究部不参评。 |
| 2.5出版本科教材 | 2 | 出版第一主编普通本科教材每本计1分；出版副主编普通本科教材每本计0.5分；出版参编普通本科教材每本计0.25分。得分累计不超过2分。 | 体育教学研究部不参评。 |
| 2.6校外校级教学实习基地数 | 2 | 各专业接纳学生实习的校外校级实习教学基地平均≥1个计2分；基地数平均[0.5-1)个计1分；基地数平均＜0.5个，不计分。 | 只统计有接纳学生实习的基地，不同专业共享的同一个基地按1个计；体育教学研究部不参评。 |
| 2.7学校本科实验教学条件建设项目验收通过率 | 1 | 当年所有项目通过验收，计1分；有项目为“暂缓通过”，计0.5分；有项目为“不通过”，不计分。 | 无项目的单位不参评。 |
| 2.8校级质量工程项目、教改项目验收合格率 | 1 | 验收合格率达100%计1分，每降低（0-5]%扣0.2分。 | 无项目的单位不参评。 |
| 2.9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数 | 3 | 新增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3门计3分，少1门扣1分。 | 包含省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
| 2.10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改项目通过教育厅验收合格率 | 3 | 验收合格率达100%计3分，每降低（0-5]%扣0.3分。 | 无项目的单位不参评。 |
| 2.11教师发表教学研究论文（第一作者）数 | 3 | 发表论文≥15篇/100人，计3分；发表论文[10-15）篇/100人，计2分；发表论文[6-10）篇/100人，计1分；发表论文＜6篇/100人，不计分。 | 以《华南农业大学职称评审办法》中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论文解释及说明为准，教师包含双肩挑教师。 |
| 3.教 师发展与教学投入（9分） | 3.1教师发展分中心组织教师发展活动场数 | 1 | 组织全员参与的活动≥4场计1分，少1场扣0.5分。  |  |
| 3.2教师发展分中心宣传学院教学发展活动情况 | 1 | 公开宣传≥4次计1分，少1次扣0.5分。 |  |
| 3.3教学基层组织活动 | 1 | 各教学基层组织开展教研活动平均≥6次计1分；开展教研活动平均[5-6）次，计0.5分；开展教研活动平均＜4次不计分。 |  |
| 3.4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率 | 3 | 授课率100%计3分，每降低（0-1]%扣0.2分。 | 只统计理论课与实验课；多位教师共同授课的课程，至少完成课程教学学时50%（含）以上或累计授课32学时（含）以上才计算，教授包含双肩挑教师。 |
| 3.5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率 | 1 | 授课率100%计1分，每降低（0-1]%扣0.2分。 | 只统计理论课与实验课；多位教师共同授课的课程，至少完成课程教学学时50%（含）以上才计算，副教授包含双肩挑教师。 |
| 3.6获评教学名师（十佳教师） | 1 | 有教师入选校级教学名师或本科课堂教学十佳教师，计1分 | 　 |
| 3.7教学竞赛 | 1 | 有教师获学校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一等奖奖励，计1分；有教师获学校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二、三等奖奖励，计0.5分。 |  |
| 4.质量保障（19分） | 4.1学院领导听课 | 1 | 每学期听课≥8节/人,计0.5分；听课＜8节,不计分。 | 两学期各计0.5分。 |
| 4.2院级教学督导员听课 | 1 | 每学期听课≥10节/人，计0.5分；听课[8-10）节/人，计0.4分；听课[6-8）节/人，计0.3分；每学期听课＜6节/人，不计分。 | 两学期各计0.5分。 |
| 4.3教师同行听课 | 1 | 每学期听课≥4节/人，计0.5分；听课[3-4）节/人，计0.4分；听课[2-3）节/人，计0.3分；每学期听课＜2节/人，不计分。 | 两学期各计0.5分；教师包含双肩挑教师。 |
| 4.4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 | 2 | 院级学生教学信息委员会工作效果良好，获评优秀分会计2分；院级学生教学信息委员会有开展工作计1分；无院级学生教学信息委员会，不计分 。 | 体育教学研究部不参评。 |
| 4.5学生评教参评率 | 1 | 每学期参评率≥95%计0.5分，每降低（0-2]%扣0.1分。 | 两学期各计0.5分；体育教学研究部不参评。 |
| 4.6课程过程性考核执行情况 | 1 | 过程考核形式多样，考核各环节支撑材料齐全，成绩评定客观、准确、公正；根据抽查得分进行折算。 | 各教学单位可以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等能证明开展过程性考核的材料即可，不要求全部打印。 |
| 4.7试卷抽查 | 3 | 抽查得分≥95分，计3分；抽查得分[90-95）分，计2分；抽查得分[85-90）分，计1分；抽查得分＜85分，不计分。 | 体育教学研究部不参评。 |
| 4.8毕业论文（设计）抽查 | 2 | 抽查得分≥95分，计2分；抽查得分[90-95）分，计1.5分；抽查得分[85-90）分，计1分；抽查得分＜85分，不计分。 | 体育教学研究部不参评。 |
| 4.9毕业论文（设计）相似性检测 | 2 | 全文总相似比大于30%毕业论文（设计）篇数≤3%计2分，每上升（0-0.5]%扣0.5分。 |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艺术学院、体育教学研究部不参评。 |
| 4.10毕业论文外审抽检 | 2 | 在上级部门组织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每1篇扣1分。 | 体育教学研究部不参评。 |
| 4.11招生宣传 | 1 | 面向高中生家长及学生开展学科专业宣讲会（线上、线下）≥2次，或举办中学生夏令营（线下）≥1次，计0.5分；基于学科专业拍摄专业介绍视频≥2个，计0.5分。 | 体育教学研究部不参评。 |
| 4.12教学差错/事故发生率 | 2 | 无教学差错与事故，计2分；无教学事故，且教学差错≤2次/100人，计1分；有教学事故，或教学差错＞2次/100人，不计分。  |  |
| 5.人才培养质量（14分） | 5.1学生学科竞赛（排名第一）获奖数 | 2 | 获得国家级奖项≥1项/100人，或省级（含）以上奖项≥2项/100人，计2分；获得国家级奖项≥[0.5-1）项/100人，或省级（含）以上奖项≥[1-2）项/100人，计1分；获得国家级奖项≥[0.1-0.5）项/100人，或省级（含）以上奖项≥[0.5-1）项/100人，计0.5分；获得国家级奖项＜0.1项/100人，或省级（含）以上奖项＜0.5项/100人，不计分。 | 体育教学研究部不参评。 |
| 5.2学生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数 | 2 | 发表论文≥1篇/100人，计2分；发表论文[0.7-1）篇/100人，计1分；发表论文[0.3-0.7）篇/100人，计0.5分；发表论文＜0.3篇/100人，不计分。 | 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中数据为准；体育教学研究部不参评。 |
| 5.3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排名第一）立项数 | 1 | 省级（含）以上项目≥1项/100人，计1分；省级（含）以上项目[0.7-1）项/100人，计0.8分；省级（含）以上项目[0.4-0.7）项/100人，计0.6分；省级（含）以上项目＜0.4项/100人，不计分。 | 体育教学研究部不参评。 |
| 5.4毕业生英语四级通过率（英语类专业四级及专业八级通过率） | 1 | 非英语专业：四级通过率≥95%或通过率较上一届上升≥5%，计1分；四级通过率[90-95）%或通过率较上一届上升[4-5）%，计0.8分；四级通过率[85-90）%或通过率较上一届上升[3-4）%，计0.6分；四级通过率＜85%或通过率较上一届上升＜3%，不计分。 | 艺术学院只统计“服装工程”专业通过率；体育教学研究部不参评。 |
| 英语专业：专业四级通过率≥90%，或专业八级通过率≥80%，计1分；专业四级通过率[85-90）%，或专业八级通过率[70-80）%，计0.8分；专业四级通过率[80-85）%，或专业八级通过率[60-70）%，计0.6分；专业四级通过率＜80%，或专业八级通过率＜60%，不计分。 |  |
| 5.5深造率（升学、出国） | 5 | 达到学校当年平均深造率可获得基础分2.5分，比学校平均深造率每增加[1-2）%加0.1分，达到满分5分后不再增加；未达到学校当年平均深造率此项不得分，且比学校平均深造率每降低（0-1]%从教学状态评估最终得分扣0.1分（不设扣分上限）。 | 深造率=升学率+出国率；参加就业人数和升学人数同时减去学校推免人数；数据来源为广东学生就业创业管理平台当年年底统计就业信息；体育教学研究部不参评。  |
| 5.6体质测试优良率 | 1 | 达到学校平均优良率可获得基础分0.5分，比学校平均优良率每增加[1-2）%加0.1分，达到满分1分后不再增加；未达到学校平均优良率此项不得分。 | 以上一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结果报告为准；体育教学研究部不参评。 |
| 5.7毕业生就业落实情况 | 1 | 最终就业落实情况100%计1分，每降低（0-1]%扣0.1分。 | 体育教学研究部不参评。 |
| 5.8上一届毕业生对就业现状满意度 | 1 | 满意度≥70%计1分，每降低（0-2]%扣0.2分。 | 体育教学研究部不参评。 |
| 6.教学业绩（15分） | 15 | 6.1教学成果奖：当年新增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第一）每项加8分；新增广东省教学成果奖（排名第一）特等奖每项加5分；一等奖每项加4分，二等奖每项加3分。（同一成果只按最高奖励加一次分，名单以教育部及省教育厅发文为准）6.2质量工程项目：当年新增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排名第一）每项加5分；新增广东省质量工程项目（排名第一）每项加2分。（同一项目只按最高级别加一次分，名单以教育部及省教育厅发文为准），质量工程项目不含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6.3出版教材：当年出版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一主编）或第一主编本科教材获得国家教材奖每本加4分；出版本科省部级规划教材（第一主编）或第一主编本科教材获得省部级奖励每本加2分（同一本教材只按最高级别加一次分，名单以教育部及相关部委、省教育厅发文为准）。6.4专业认证：当年有专业通过教育部专业认证加4分，通过其他专业认证加3分（专业认证指由学院申请，经学校审批同意参与的认证）。 6.5教学名师：当年教师入选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每人加4分；入选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主持人加2分（同一人获奖只按最高级别加一次分，名单以教育部及省教育厅发文为准）。 6.6教学竞赛：当年教师获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教学竞赛：最高等次每人加4分，次等每人加3分，三等每人加2分，优秀奖每人加1分；获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或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教学竞赛：最高等次每人加2分，次等1.5分，三等每人加1分，优秀奖每人加0.5分（同一人获奖只按最高级别加一次分，名单以相关部门、学会发文为准）。6.7学科竞赛：当年有项目（排名第一）进入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有项目（排名第一）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每项加2分（同一项目只加一次分，项目由学工部根据相关文件认定）。6.8录取情况：当年普通高考录取的本科生，学院挂钩地市生源录取考生占总录取数比例，较上一年的比例提高，加2分。 | 1.最高不超过15分，得分超过15分按15分计；2.以团队获奖按主持人所在单位加分。 |

备注：1. 评估指标中涉及区间的，例如[a-b）表示：≥a且＜b；

 2. 同类型奖项按照最高级别计分（非同类项可累加）。